项目编号: <u>JX-CG-XJ-2024512</u>

## 宣城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建设 项目-泾县移动消防水箱采购项目

询价文件

采 购 人: 泾县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 安徽晋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目 录

- 一、询价公告
- 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三、供应商须知
- 四、采购需求
- 五、评审办法
- 六、采购合同
- 七、响应文件格式
- 八、质疑函范本

# 宣城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建设项目-泾县移动消防水箱采购项目询价公告

#### 项目概况

宣城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建设项目-泾县移动消防水箱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ggzyjy. xuancheng. gov. 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 15 时 00 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JX-CG-XJ-2024512

项目名称:宣城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建设项目-泾县移动消防水箱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询价

预算金额: 360000.00 元

最高限价: 360000.00 元

采购需求:采购30个可拆卸安装式移动式消防水箱,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4年8月23日至2024年8月29日15时00分,每天上午8: 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 xuancheng.gov.cn,以下不再赘述)。

方式:本项目在线下载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须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主体登录"根据相关操作提示下载采购文件。采购文件获取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时间(8:00-12:00,14:30-17:30)拨打服务热线(非项目咨询):0563-2616639。

售价: 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年8月29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 五、开启

时间: 2024年8月29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标段(包别)划分:1个包
- 2. 本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 3. 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响应保证金。

4. 本项目需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 5. 采购项目的项目介绍、数量、规格描述或服务要求等详见采购需求。
- 6.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供应商关于电子招投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供应商操作手册》;供应商关于不见面开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宣城市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 7. 本公告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宣城市人民政府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泾县林业局

地 址: 泾县泾川镇桃花潭西路 294 号

联系方式: 138563520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晋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宣城市泾县泾川镇财富鑫城 A8 栋 102 室

联系方式: 1524013255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佘先生、金工

电 话: 13856352080、15240132556

## 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详见"询价公告"		
2	采购人: 采购人联系方式:	详见"询价公告"		
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联系方式:	详见"询价公告"		
4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及联系方式:	泾县财政局 联系方式: 0563-5123062 邮箱: 903657332@qq.com		
5	标段(包别)划分:	详见"询价公告"		
6	询价有效期:	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 60 天		
7	询价响应保证金:	不收取		
8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9	质量保证金:	不收取		
10	项目预算:	详见"询价公告"(超过项目最高限价为无效响应;如项目无最高限价,则超出项目预算金额为无效响应)		
11	联合体响应:	详见"询价公告"		
12	提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询价公告"		

13	开标时间及地点:	同提交询价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4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15	现场考察方式:	自行考察			
		1、投标人质疑均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			
		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			
		定;			
		2、接受质疑的方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如传			
		真、信件、电报等)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			
		出质疑的,同时发送一份与书面质疑内容一致的			
		质疑电子版至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3310628126@qq.com); 为保证质疑的及时处			
		理,请质疑人在发出质疑后及时与采购人或代理			
		机构电话确认;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			
		统方式提出质疑的,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			
16	质疑、答疑、澄清	服务指南-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操作手册;			
		3、在线质疑回复: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通过宣			
		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对质疑人进行质疑			
		回复,请质疑人及时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			
		易系统查看;			
		4、接受采购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公告期限届			
		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5、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			
		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			
		6、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务必登录安徽省			
		政府采购网、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			
		采购-答疑变更栏目查询是否有更正公告,否则			

		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网上公布的		
		更正公告视同通知了所有投标人,为招标文件的		
		有效组成部分;		
		7、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负责人)、		
		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公告。		
		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供应商通过宣城市公共资		
17	   响应文件提交	源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在提		
		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完成加密电子响应文		
		件的上传。		
		供应商须携带最终生成加密响应文件的数字证		
		书(CA)在供应商解密环节进行供应商解密。正		
18	响应文件解密	常情形下,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30分钟之		
10		内完成解密。如遇意外情形,按《宣城市公共资		
		源交易电子化项目操作规程(试行)》中第三章		
		"意外情形"中规定处理。		
		(1) 供应商未按规定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的;		
19	   逾期送达情形	(2) 上传了加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完成解密;		
	AE/MACATH/D	(供应商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上		
		传的加密响应文件将被退回)		
		1、依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		
		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		
		库(2020)46号)和《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		
	对中小型企业	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		
20	产品的价格扣除	556号) 有关规定:		
		(1) 本项目 <b>是</b>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参		
		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		

		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响应
		供应商应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行
		业划型标准如实填写。)
		2、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
		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
		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
		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
		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
		市) 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
		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
		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 出具的属于 <b>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b> ,不再提
		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重复享受政策。
		3、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
		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141号文规定的
		<b>《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b> ,不再提供《中小
		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
		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
21	落实节能环保政策	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采
		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

		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
		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
		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
		强制采购,即给予获得证书的相关产品加分或作
		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提供国家
		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
		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及国家市场监督管
		理总局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
		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的名单,
		未提供的不享受加分或作为未实质性响应。对于
		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综合考虑
		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
		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
		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
		产品推广应用。
		1. 项目采购文件;
	随成交公告一并公 示的相关附件	2. 成交供应商响应的《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3. 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适用于采用书
		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供应商的)
22		(如有);
		4.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公告其《中小企业
		声明函》(如有);
		5.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公告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1、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如下(仅以下述渠道
23	不良信用记來宣调               	查询结果为准):
	木坦	(1) 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

		网 (www.creditchina.gov.cn)、			
		(2)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信用中			
		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			
		_			
		(3)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可自行查询信用记录,			
		按采购文件中的格式提供《供应商声明函》;			
		2、联合体供应商,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上述不			
		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			
		成交通知书时支付。			
		   (1) 采购代理服务费以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为计算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			
		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标准收取,(计			
		算后的代理费不满 5000 元,按 5000 元计),由			
		成交供应商支付。			
	/n -m -# m -44 -1/ - m- !=				
24	代理费用的收取标	(2) 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			
	准和方式	(3) 收取单位:安徽晋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安徽泾县铜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			
		发区支行			
		账号: 20010259143366600000013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应该考虑此项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投标报价的单价、合价与			
		   总价中,不单独报价,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应予			
		以考虑该项费用支出。			
25	   付款方式:	详见采购需求			
26	<b>  签章要求</b>	1、采购文件中要求签字的,应按文件要求签字			

		或盖章。可采用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签字
		后扫描上传。
		2、采购文件中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应加盖
		供应商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加盖公章后扫
		描上传。
		采购人应依法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及时签
		订采购合同,自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及时组织
		履约验收。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
		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
		(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第二中标(成交)
		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采购活
		动。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应明确约定违约责任条
	履约补偿	款,如有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
27		项,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
		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
		失予以赔偿或补偿。不按合同约定返还履约保证
		金、支付政府采购款项的, 供应商可要求采购人
		按照合同约定予以赔偿或补偿,合同没有约定
		的,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支付逾期利息作为
		赔偿或补偿。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
		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与
		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推广使用政府采购电子
		保函业务的通知》(皖财购函(2023)257号),
00	政府采购电子保函	为切实减轻企业现金流压力供应商可提供等额
28		履约保证金保函和预付款保函, 办理政府采购履
		约保证金缴纳及预付款业务(本项目如有)。供
		应商可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

		申请办理电子保函。			
29	政采贷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合肥支行关于 推进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皖财购【2022】1053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 持供应商运用政府采购合同进行信用融资(即政 采贷),具体融资流程请登录安徽省政府采购网 金融模块查询。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或通 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与供应商约定唯一收款 账户;因政采贷需要更改供应商收款账户的,采 购人、融资机构、供应商三方应共同签订《政采 贷收款账户变更备案表》(联系财政部门获取),			
		其他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更改上述唯一收款账户。			
供应商关于不见面开标的相关规定详述公共资源交易中(http://ggzyjy.xuancheng.gov.cn)南-服务规范-《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规模作规定(试行)》					
31	备注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应当诚信守法、公平 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 承诺、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 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投标、隐瞒失信信息等 谋取成交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报监督管理部门 严肃查处。			

#### 三、供应商须知

#### (一) 总 则

#### 1、制订及适用范围

- 1.1本询价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订。
- 1.2 本询价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询价采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 2、定义

- 2.1 采购代理机构:经批准设立的集中采购机构和按规定进行登记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具体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3"中规定。
- 2.2 采购人: 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即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2.4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包括与之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售后服务等。询价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询价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本询价文件所采购的货物、产品、配件等全部标的,均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相应质量标准的原装正品。无论询价文件是否列明,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产品、配件均须符合国家产品质量、安全、卫生、环保、检疫检验、生产经营许可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在投标响应时已具备,否则响应无效。

本询价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是有权机构颁发,且在有 效期内的。

#### 3、合格的供应商

- 3.1 符合询价公告中载明的资格要求。
- 3.2 符合本采购项目(或包)中的各项实质性要求。
-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5 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各项规定。

#### 4. 现场考察

- 4.1 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对供货和服务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考察现场的对象是已获取询价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考察现场的截止时间同询价截止时间;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无另行规定,其现场考察方式为自行考察。考察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等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 现场考察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要求进行现场考察的,采购人应提供必要的支持。未到供货和服务现场实地考察的,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 4.3 除有特殊要求,不再单独提供供货和服务现场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5、供应商参与询价活动的费用

供应商自行承担与参加询价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

#### 6 纪律

6.1 供应商的参与询价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如出现以下情形,按相关 法律、法规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禁止情形: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

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禁止情形: a.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b.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c.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d.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e.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f.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6.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 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按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a.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b.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c.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
- e.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f.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g.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6.3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询价响应无效,**并由询价小组书面报告本级监督管理部门:
-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询价事宜:
-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4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 对询价小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 7. 投标专用章的效力

询价文件中明确要求签章的,供应商须按本须知中签章规定完成签章。在有 授权文件(授权文件须放入响应文件中)表明投标专用章法律效力等同于供应商 公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否则将导致询价响应无效**。

#### 8. 合同标的转包与分包

- 8.1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包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向他人违法分包。
- 8.2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如采购人允许分包,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 8.3 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二) 询价文件

#### 9、询价文件构成

- 9.1 询价文件包括:
- a. 询价公告
- b.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c. 供应商须知
- d. 采购需求
- e. 评审办法
- f. 采购合同
- g. 响应文件格式
- h. 质疑函范本

9.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询价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其响应文件没有满足询价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0、询价文件的更正

- 10.1 供应商可以要求采购人对询价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 10.2 供应商对询价文件如有疑问(询问或质疑)或建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联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1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受理(接受)的且需要做出询价文件澄清修改的问题,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在采购公告中指定的网址公告答复,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该更正是询价文件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对参与采购活动的有关各方均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主动登录采购公告中指定网址查询该项目的相关答疑、补遗、更正等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 10.4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询价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其他原因), 采购人可以决定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的通知 将在指定的网址上发布,不再另行通知。
- 10.5 当询价文件与询价文件的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 10.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受理(接受)的但无需要做出询价文件修改的问题,只对问题来源进行回复,不再在指定网站公告。

## (三)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11、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1.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询价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 11.2除询价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 12、响应文件构成

12.1 响应文件是对询价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 12.2 除注明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或格式自理的,响应文件应使用询价文件提供的格式。
- 12.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询价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询价文件中规定格式和顺序进行编制,如有需要,可以增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2.4 如果项目分有多个包,除供应商前附表须知中有另外规定,供应商可以参与其中的一个或几个包的询价,以包为单位分别编制响应文件。
- 12.5 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的各项内容负责。供应商一旦成交,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 13、签章要求

- 13.1 询价文件中要求签字的,应按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可采用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签字后扫描上传。
- 13.2 询价文件中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应加盖供应商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扫描上传。

#### 14、供应商报价

- 14.1 报价均不得高于询价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和最高限价。
- 14.2供应商报价应包含所投货物、保险、税费、包装、加工及加工损耗、运输、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损耗、调试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维保、培训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14.3 供应商应按询价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注明拟提供货物服务的单价明细和总价。
- 14.4 除询价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可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超出两位,按照四舍五入方式计算至小数点后两位。
- 14.5 除特别要求,每个项目(或每个包)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否则, 多方案、多报价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15、投标货币

人民币。

#### 16、响应内容填写及说明

16.1 响应文件须对询价文件载明的资格、技术、商务、服务、报价等全部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其中关于技术、商务、服务部分的响应,要注明详细的响应内容并提供询价文件所要求的相应证明材料,如仅填写"响应""满足"而无详细的响应内容或未按要求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则询价小组可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未实质性和完整地响应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6.2 无论询价文件是否有明确的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如果是国家实行许可证、计量证、压力容器证等生产、经营准入制度的,供应商应附上有关证书。

16.3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编排有序、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错漏处必须修改,应在修改处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6.4 如果响应文件中附有外文资料,供应商必须把这些外文资料准确、完整地翻译成中文。对于关键性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该提供与英文内容相同且由同一人签署(或盖章)的中文原件,或经国内公证部门公证的中文翻译件。

#### 17、询价有效期

17.1 询价有效期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明确的规定。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原询价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询价有效期的要求。延长询价有效期的要求将被刊登在指定的网站上。

17.3 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意见表示拒绝,将视为同意延长询价有效期。

#### (四)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撤回

#### 18、响应文件的加密

供应商应使用经交易系统认可的电子商务认证授权机构(CA 认证中心)颁发的数字证书(CA)对其电子响应文件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认证并加密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 19、响应文件的提交

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除询价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20、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和撤回,修改和撤回后的响应文件可以重新提交。

#### (五) 采购程序

#### 21、开标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询价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监管部门可以视情况参加。
- 21.2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主持。开标会议上将当众公布供应商名称、响应报价和询价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21.3 供应商应携最终生成加密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CA)按询价文件规定的时间(时间以系统时间为准)、地点参加开标,在响应文件解密环节进行供应商解密。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1.4 开标会结束后,参与开标的供应商代表预留的联系电话应保持畅通,若接到项目负责人通知需要询标的,须联系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携其身份证明文件在 20 分钟之内参与询标。供应商未按规定参与询标的,询价小组将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

#### 22、评审

- 22.1 评审工作由询价小组进行,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询价文件所述范围。
-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应查询 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反馈给询价小组。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响应无效。

22.2.1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 (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联合体形式报价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响应无效。

- 22. 2. 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1) 失 信 被 执 行 人: "信 用 中 国"网 (www. creditchina. gov. cn)、(2)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信用中国"网(www. creditchina. gov. cn)、(3)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
- 22.2.3 信用信息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信用记录查询渠道查询,将查询结果打印、签字并存入政府采购档案。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 22. 3询价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a. 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并确认询价文件;
- b.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询价;
- c.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d.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询价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e. 编写评审报告;

- f.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 22.4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a. 遵纪守法, 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b. 根据询价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c. 完成评审报告;
- d.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e.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22.5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a.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经 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后 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22.6 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 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 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23、询价采购活动终止情形及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询价采购活动终止,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a.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b.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c.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a. 响应文件未按照询价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b. 不符合询价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c. 响应文件出现重大偏差,未对询价文件进行实质性和完整响应的;
- d. 报价超过询价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e.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收的附加条件的:
- f. 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4、二次采购

- 24.1项目终止后,采购人可能发布二次公告,进行二次采购。
- 24.2 二次采购可能调整前次采购的各项规定及要求,包括采购方式、项目预算、供应商资格、付款方式、采购需求、评审办法等。供应商参与二次采购,应及时获取二次采购文件,以二次采购文件为依据,编制二次响应文件。
- 24.3 前款所述"二次",系指项目终止后的重新公告及采购,并不仅限于项目的第二次公告及采购。

#### (六) 授予合同

#### 25、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合同的签订与争议处理

- 25.1 采购人授权询价小组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 25.2 采购人将在指定网址发布成交公告。
- 25.3 成交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将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 25.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询价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签订的除外)。 25.5 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

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或法院裁决。

26、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27、成交通知书的领取

2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在"指定网站"发布成交公告,同时通过"宣城市公共服务平台-电子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登录交易系统-点击【采购业务】-【中标通知书】自行打印。

27.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

#### 28、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 28.1 集中采购项目: 无;
- 28.2 分散采购项目: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 (七) 提起质疑

#### 29、质疑

- 29.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29.2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29.3 质疑材料的接受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质疑材料格式详见第八章《质疑函范本》。
- 29.4 质疑实行实名制,依照《质疑函范本》编制,须内容要素齐全;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正常工作秩序。

- 29.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9.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a.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包别号(如有);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 29.7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29.8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29.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a.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b.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c. 质疑材料不完整或有误的;
- d.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e. 对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 f. 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 29.10 经审查符合质疑条件的,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即为受理。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将在质疑受理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答复的 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9.11 质疑供应商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即终止质疑处理程序。质疑供应商不得以同一理由

再次提出质疑。

- 29.1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 29.13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报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理。
- a. 捏造事实;
- b. 提供虚假材料;
- c.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供应商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八) 未尽事宜

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四、采购需求

(以下采购需求部分由采购人: 泾县林业局提供并负责解释)

#### 前注:

-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技术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技术方案或者设备配置,且此方案或配置须经询价小组评审认可:
- 2、供应商应自行勘察项目现场,如供应商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 漏项废标或成交后无法完工,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3、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的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品牌(如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信息,承诺函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告;
- 4、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同一品牌产品同一型号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 别下询价的,以一家供应商计算有效供应商数量。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 标注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别询价的,以一家供 应商计算有效供应商数量;
- 5、★条款须满足或优于询价文件要求,否则响应无效;非★条款由询价小组讨论后酌情评审。
- 6、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国家节能环保的相关政策要求。

#### (一)项目介绍:

以进一步严格控制森林火灾为出发点,加强基础建设,全面落实森林火灾预防扑救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森林火灾损失。本项目主要内容为采购30个可拆卸安装式移动式消防水箱。

#### (二)货物需求一览表及主要指标参数要求:

序	产品	技术参数	单	数
号	名称		位	量
1	可拆	1. 容积: ≥3 吨		20
	卸安	2. 形状:圆柱形 颜色:侧面绿色,顶部迷彩。		30

	装式	3. 蓄水池高度≥1.175m, 直径≥1.83m。		
	移动	4. 外部为组装式波纹钢板结构,钢板材质为热镀锌经喷		
	式消	塑防腐处理,钢板厚度为≥1.0mm,钢板接头有X型交叉		
	防水	式孔洞连接,由镀锌螺丝固定,螺丝直径≥10mm;		
	箱 5. 内部储水装置为蓄水池专用布经高频热熔一体制作而			
	成,水池布厚度≥0.9mm,材质耐低温性能能够在-40℃			
		低温下无变化。		
		6. 蓄水池顶部设有进水口,进水口直径≥16cm,进水口上		
		方设有过滤装置,过滤装置应高于进水口防止杂物进入		
		堵塞水道,蓄水池能够自动收集雨水,内部应设有防蒸		
		发装置,防止因长期不下雨水分被蒸发,防蒸发装置下		
		雨能够自动打开,不下雨能够自动闭合,下部设有放水		
		阀门,阀门型号 DN-50, 材质为 304 不锈钢。		
		63PE 管道, 壁厚>5.8mm, 氧化诱导时间>28min。无破		根
		裂、无渗漏。符合国家质量要求。		据
	消防			现
2			米	场
<u> </u>	管道		<b>N</b>	需
				求
				配
				套
	▲消	SN50 消火栓,产品应符合国家消防质量要求		
	火栓			
3	(核		个	30
	心产			
	品)			
4	消防	规格约 30cm*50cm*100cm 热镀锌喷塑,箱体整体为红色,	个	30
		•		

	箱	材质厚度约 1.2mm,分上下两层,上层为可开关设计,方			
		便开关消防阀门, 门板上需印有森林防火标志, 下层印			
	刷报警电话等内容。				
5	防护	不锈钢材质,规格约 2m*2m,钢丝绳直径≥3.0mm,破断拉	张	30	
	XX	カ>2.4KN。	爪	30	
	蓄水	绿色,云朵造型,热镀锌板喷塑工艺,内容根据需求定			
6	池指	制,双面 UV 喷绘,规格约 40cm*50cm*150cm	块	30	
	示牌				

####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 (详见采购公告)

#### (四) 供应商必须提交的证明文件:

- 1. 授权委托书(按规定格式)
- 2、供应商声明函(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
- 3、采购需求中所需的其他证明文件,未提供视为不响应。

#### (五) 合同主要条款:

-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40%的预付款(成交供应商须提交经采购人认可的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预付款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供应商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供货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且供应商开具正式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款项。
- 2、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3、合同争议处理: 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六) 其他要求:

#### 1、供货要求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 2、安装调试

安装地点: 泾县境内

安装标准:符合我国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以及采购文件明确的其他要求。

3、质保期:1年。自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 4、售后服务:

- (1)消防水箱应当定期检查,确保内部清洁,有效达到灭火目的。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应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维修、更换等服务,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 (2)维修响应:供货方在质保期内接到用户电话后,在 4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以内解决问题,不能修复的必须采取无偿更换措施,以保证用户的正常使用。质保期外供货方终生提供零配件及维修保养,可收取维修成本和适当利润。
  - (七)运输、安装、调试: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
- (八)报价要求:本合同采用总价包干的方式,含所投货物、保险、税费、包装、加工及加工损耗、运输、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损耗、调试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维保、培训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该投标总价不随政策调整而变化,并作为结算依据。

除非特别要求,每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否则,多方案、多 报价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九)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 (十)验收要求:按行业通行标准、出厂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和采购文件相关要求并经安装调试合格后验收。

(十一) 本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 五、评审办法

(以下评审办法由采购人: 泾县林业局负责解释)

#### 一、总则

- 1、为规范评审活动,保证评审的公平、公正,维护询价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评审办法;
- 2、本办法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3、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4、评审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 5、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6、评审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

#### 二、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 1、评审工作由询价小组进行,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人依法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2、根据项目特点和评审中遇到的特殊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询价文件全部实质 性要求且评审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价。

#### 四、评审程序

- 1、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询价文件所述范围。
-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反馈给询价小组。

- 3、询价小组对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4、询价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修 正和扣除后的评审价由低到高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若出现两家或两家 以上评审价相同的情况,采取询价小组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候选顺序。
- 5、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询价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6、接受采购单位授权确定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 7、编写评审报告.

#### 五、评审细则

项目审查表							
供应商:							
审查	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通过 格式或提交资料要求						
1	供应商声明函	按照规定格式					
2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 正文第 22.2 条中的不良信用 记录情形		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22.2条要求			
3	   询价承诺函	符合询价文件要求		按照规定格式			
4	授权委托书	符合询价文件要求		按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 人参加投标的,提供身份 证明扫描件			
5	获取询价文 件方式	符合询价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规 范性	符合询价文件要求: 按规定格			
		式、无严重的编排混乱、内容			
		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前			
		后矛盾情况,对评审无实质性			
		影响的			
7	响应文件响	付款响应、交货期响应、售后			
	应情况	服务响应等			
8	技术参数及	响应询价文件要求, 所投产品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询价文	
	其他实质性	满足询价文件所有必备参数		件中用带 "★"或"必须"	
	   响应情况	和实质性要求		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9	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		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预	
		限价		算价)为无效响应	
10	其他	提供本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			
		提交的证明资料			
审查意见:					

询价小组签字:

评审时间:

备注: 1、审查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对否定的审查指标,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项目审查表》上。供应商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2、所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询价文件规定格式制作。

## 六 、采购合同 (采购人提供)

##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项目名称:	(分包项目须填写完整的分包号及分包名称)
项目编号:	_
甲方(采购人): <u>泾县林业</u>	<u>/局</u>
乙方(成交供应商):	
签订地:	
签订日期: 2024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 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投标响应文件"。

- (1)本合同总价款是包含所投货物、保险、税费、包装、加工及加工损耗、运输、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损耗、调试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维保、培训等工作 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
  - (2)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 (3)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 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 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 供货一览表:
- (3) 技术规格响应表;
- (4) 投标响应承诺;
- (5) 服务承诺:
- (6) 中标(成交) 通知书:
- (7)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 包装要求

-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 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 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 3、货物包装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且须执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中的包装环保要求。

####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 1、交付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采购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 规格和参数要求。乙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采购文件和 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3、乙方交付的货物须确保型号、规格、数量和技术参数符合合同规定,外观 质量及货物包装完好。
-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 5、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响应 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和采购文件相关要求。本次采购的货物,验 收如有国家强制性验收标准的,必须按规定的标准验收。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及 有关部门对安装过程的全程监督,所有货物及安装材料进场,都应经过甲方及有 关部门的认可。

#### 6、验收程序

(1) 成立验收小组。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的,甲方应当及时启动项目验收

- 工作,成立验收小组,验收小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具体详细的采购项目验收方案,负责开展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甲方也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 (2) 开展验收活动。验收小组应当严格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参数、服务要求、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及供应商在验收阶段提供的佐证资料进行确认,对验收中出现有疑问的关键性技术参数乙方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进行佐证,必要时可委托取得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其进行检测、认证。
- (3) 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包括:实施验收过程基本情况陈述,供应商的履约情况,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比较情况,验收结论性意见。验收小组所有成员应在验收报告单上签字,并对验收报告单内容负责。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 拒不签字又不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验收结果。
- (4) 验收项目整改。未达到验收要求的采购项目,验收小组对合同双方书面 提出限期整改意见,限期完成合格整改后,甲方向验收小组提出验收复查,通过 复查,视为项目验收合格;否则为项目验收不合格。
- (5)验收资料保存。项目验收完结后,甲方应当将验收小组名单、验收方案、验收原始记录、第三方专业检测报告、验收结果等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存。
- (6) 遵守保密协定。参与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所有人员应当签署保密承诺, 严格保守项目验收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和商业秘密。

#### 第八条 伴随服务

- 1、售后服务内容及期限
- (1) 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期及维护期为1年。
- (2) 故障维修的响应时间: <u>4</u>小时内响应; <u>48</u>小时形成解决方案并达到现场。
- (3) 保修服务方式:提供上门保修,不在保修服务内的,乙方必须及时上门协商解决。
  - (4) 保修期内提供技术培训与咨询。

- 2、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投标响应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 3、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4、若采购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做如下约定:
- 4.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 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 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提交本次采购的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 。

#### 第十条 货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 40%的预付款(成交供应商须提交 经采购人认可的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 担保措施。预付款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供应商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供货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且供应商开具正式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款项。
- 3、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交货、安装布置完成,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如 未能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3%违约金。
-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按照同期人 民银行 LPR 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
- 3、甲方应自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及时组织履约验收,甲方如有延期支付合同款项,应按延期返还或延期支付金额的3%对乙方予以补偿。
- 4、甲方因自身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对乙方受到的 损失 10%对乙方予以赔偿,同时乙方有权追偿实际损失。
- 5、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 支付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6、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 总额的 3‰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15(含 15 天)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 同总价 3%的违约赔偿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7、乙方送交的货物经验收不合格,或验收后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乙方送交的货物经验收不合格,或验收后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包换或保修或包退,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并承担所有修理费用、调换或退货而产生的实际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前款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不能修理或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 8、乙方提前交货的货物、多交的货物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间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在合同货款支付时一次性扣除)。
- 9、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 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 方应退回全部货款,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10、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3%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11、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依法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 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 12、上述违约金、赔偿金不能补偿对方损失时,双方有权向对方追索实际损失的赔偿金。
- 13、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乙方延迟履约,或者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影响甲方履约,可不执行违约责任条款,由双方协商解决。

####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和双方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解除或终止合同,任何一方擅自变更、中止、解除或终止合同,均属违约行为,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赔偿金,并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 1、因乙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参数和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方可在必要时依法委托取得检测、认证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可依法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当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u>四</u>份,甲乙双方各执<u>两</u>份,同时须按规定向监管部门完成合同 备案。
- 3、<u>安徽晋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为甲方的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甲方的授权代其 采购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但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4、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商议可续签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但该补充协议的内容不能修改本次采购活动明确的实质性条款。 采购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本合同未涉及的部分以采购文件及补充文件为准,上述采购文件与乙方针对本项目响应文件、乙方在评审答疑时及响应文件有效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 乙方随同响应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甲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双方澄清、确认共同签字、盖章的补充文件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实际履行过程中,本合同及各附件的适用顺序如下:
  - ①各附件规定有抵触,但本合同有规定的,按本合同执行;
  - ②各附件有抵触的,且本合同没有规定的,按甲方采购文件执行:
  - ③甲方采购文件未规定的,按乙方响应文件执行。
  - 6、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乙 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七、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	(	句.)

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 (一) 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全称	
包段	第 包(项目不分包时可写整包或不填写)
响应报价 (人民币元)	响应总价: 小写: 大写:
备注	

供应商公章:

**备注:** 表中最终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最终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致: \_\_\_\_\_(采购人)

### (三) 询价承诺函

根据贵方的询价公告,据此函,我方承诺如下:
1、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愿意按询价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按本次询价
文件规定及报价承诺供货及安装。
2、我方根据本次询价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
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供货、安装及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我方已详细阅读本次询价文件,包括询价文件附件、参考资料、询价文件
修改书或图纸(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询价文件,并对询价文件各项
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4、我方同意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询价日期起遵循本询价文件,并在规
定的询价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我方同意按贵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贵方提供与其询价有关的任何证据或
补充资料,否则,我方的响应文件可被贵方拒绝。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询价。
7、我方同意询价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8、我方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通讯地址:				-
邮政编码:	电	话:		_
邮 箱:				
供应商开户行:				
账 号:				

备注:允许非独立法人资格投标的,代理机构在编制文件时自行将"法定代表人"表述调整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 (四)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 号	原产地 及生产 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其他费							
	•••							
	•••							
	•••							
	合计							

供应商公章:

### 备注:

- 1、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等导致的风险和责任,供应商自行承担。
- 2、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主要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否则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 (五) 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我方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备注
1						
2						
3						
4						
5						
•••						
•••						

### 备注:

- 1、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
- 2、以上承诺情况(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如有服务内容,在备注中填写),将按约定随成交公告公示。
- 3、本页《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由供应商准确填写。

供应商公章:

### (六) 询价响应表

	按询价文件	<b>井规定填写</b>		按供应商	所投内容填写		
	第一部分:技术部分响应						
序号	品名	询价文件要求的 技术规格及配置	的。	立商承诺产品 品牌、型号及 术规格及配置	偏离说明		
1							
2							
3							
•••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响应						
序号	内容	询价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不允许负偏离		
1	供货及安装期限						
2	付款						
3	询价有效期						
4	质保期						
	第三部分: 货物说明一览表(如有)						
所供	所供产品的详细性能说明:						

供应商公章:

### 备注:

- 1、供应商必须逐项对应描述响应的货物品牌、型号、主要参数、配置及服务要求, 如不进行描述,仅在响应栏填"响应"或未填写的,将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 2、供应商可以对采购人的技术方案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更优的技术方案,须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且此方案须经询价小组评审认可;采购人提出的实质性的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商务部分响应不允许负偏离;
- 3、响应部分可后附详细说明及技术资料、相关技术和服务方案。

### (七)产品质量承诺函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供应商公章:

### (八) 所供货物备品、备件清单

###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 供应商公章:

**备注:** 备品备件系指免费质保期满后一定期限的易损件、耗材等。

### (九) 与评审有关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 备注:

- 1、与评审有关的证明文件详见采购需求、评审办法;
- 2、请供应商自行将所要求的证明、证件资料按采购需求和评审办法的评审顺 序依次制作,并制作目录、标明页码。
  - 3、与评审有关的证明文件索引目录格式:

序号	询价文件"评审办 法"评审对应指标	陈述、说明、方案 及 证明资料名称	对应本章节页码范围 (注:不在本章节体现的证明 资料,须注明其证明材料在响 应文件中所在章节位置,例如 资格审查指标中"供应商声明 函",供应商应注明详见响应 文件第十一章-供应商声明函, 无需在本章节中重复提供)
_	审查指标		
1			
2			
3			
4			
5			
•••••			

供应商公章:

### (十)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方授权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
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	理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开标、评审、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	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
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	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
权。	

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	 (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 供应商公章:

	期:	左		
П	- 共月 :	44-	Н	

### 备注:

-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询价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或影印件。

### (十一) 供应商声明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方郑重声明:

- 1、我方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我方承诺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3)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承诺: 合同签订前,若我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或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方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店	立商?	公章:			-
日	期:		羊	月_	⊟

### (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非中小企业产品投标,不需此件) (如有将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u>(</u>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克	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
企业	<u>′</u> );			

#### 3.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十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不需此件) (如有将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八、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联系电话: \_\_\_\_\_\_\_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_\_\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_\_\_\_\_\_\_

法律依据: \_\_\_\_\_\_

质疑事项2

•	•	•	•	•	•	

日期: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 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 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 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